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,实到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:
- 2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 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 o.com.cn/)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